



113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林信華代理校長

出席人員：林信華代理校長、陳衍宏主任秘書、教務處暨研發處賴宗福教務長兼研發長、學生事務處許鶴齡學務長、總務處柳金財總務長、招生事務處李喬銘招生長(請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尚懋國際長、圖書暨資訊處詹丕宗圖資長(兼蔬食系主任)、人事室楊豐銘主任、會計室釋妙暘會計主任、佛學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請假)、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曾淑賢主任(請假)、社會科學學院張世杰院長(兼澄正書院山長、通委會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兼雲起書院山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兼雲慧書院山長、文化與創意資產學系、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德香書院山長、管理系主任)、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樂活產業學院何振盛院長(兼樂活書院山長)、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盧俊吉主任(兼研發處產學與育成中心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鄭宏文組長、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黃國彰主任、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總務處事務組黃淑惠組長、總務處環安與營繕組林名芳代理組長(請假)、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畫組黃晴郁組長、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國際處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劉欣如主任、國際處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葉毅均主任、國際處華語教學中心余信賢主任、圖資處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圖資處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圖資處圖書管理暨服務組沈高溢代理組長(請假)、秘書室行政管理組彭睿仁組長、秘書室公共關係組林郁忻組長(請假)、會計室陳美華組長、招生處王宏升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請假)、招生處招生活動組鍾佳伶組長、研發處興學會館林淑娟經理(請假)、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請假)、歷史學系朱浩毅主任、外國語文學系吳素真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請假)、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請假)、心理學系周蔚倫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徐郁倫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傳播學系黃文龍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主任、樂活產業學系陳建智主任、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鄭維儀老師代理)、通識教育中心盧慶雄主任、體育中心周俊三主任

列席人員：學生會黎柏毅會長(請假)、學生議會吳朋思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設立校級「身心靈全人健康管理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待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設立校級「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請佛教學系、佛研中心、人文學院等單位協助相關事務。	本案待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辦法不包含兼任教師。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第二項刪除「經校長同意」。 二、第四條第三項教師之主從聘權利義務由人事室另訂之，全校適用。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9 月 24 日信件通知相關院系教學單位辦理。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主席指示：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案，新任校長將與停招學系再討論溝通，故學系公聽會均暫停辦理。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2-2 校務發展委員會	高教資料庫銜接校內系統。(應於半年內建置完成並施行)	教務處	2024-11-30	為完整收集這些資料將影響報部資料正確性與校內統計需求的相關問題。學生學習成果資料收集的功能流程與操作模式應易於使用者端使用，且希望能結合學校選課系統以新增實習學生資料等需求；為完善各系統功能，確保未來系統符合學校實務需求，期望延長功能開發時間至 11 月 15 日。	75	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指示：未完成案件請秘書室依規定持續列管。採購相關事務請總務處與秘書室依法制作業辦理，有關限制性招標、週期性採購、事涉公共安全之採購方式，請嚴格列管。

二、113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人文學院(3)、管理學院(3)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人文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人文學院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更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13 學年度研擬制訂辦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管理學院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制訂各設置辦法。	113 學年度研擬制訂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二)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1)、通識教育委員會(5)、創意與科技學院(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人事室			
組織規程	114 年 3 月	配合組織調整，114 學年擬成立「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與「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語文學系」。	有關經教育部核定之教學單位調整案預計於 114 年 3 月修正本規程。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 年 5 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 2 條 二、語文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研擬修訂法規。
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修訂第 3 條刪除語文教育中心主任文字。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 3 條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文字。	
通識教育中心各課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4條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文字。	
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三、(一)學系名稱修正、(二) 學系名稱修正、(三) 學系名稱修正、(四) 學系名稱修正。	
創意與科技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年5月	創意與科技學院向教育部申請於114學年度更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3 學年度研擬修訂辦法。 114 學院更名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相關法規將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之。
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二) 擬廢止法規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1)、通識教育委員會(1)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人事室			
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	113年10月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	本案已於113年10月23日113-2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廢止，並於10月28日公告廢止。本案解除列管。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廢止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3 學年度研擬廢止要點。

◎結論：執行情形洽悉。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8頁)

各單位書面與現場補充之業務報告請見附件一。

主席詢問現場學生代表是否有意見，學生代表詢問身心障礙坡道工程進度，並表示校內道路

行人穿越道遇雨濕滑，有安全疑慮，且希望學生議會議長能為交通安全委員會出席代表，非僅列席。

總務長回應：

- 一、無障礙坡道已申請到經費，將盡快執行。
- 二、行人穿越道材料和劃設都符合規定，呼籲同學騎車減速慢行。

◎主席指示：交通安全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為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是否由列席改為出席，請學務處與同學溝通。

伍、專案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專案報告。

說明：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瞭解學校實習課程規劃與運作機制，已收到台灣評鑑協會之書面審查意見回覆，本次將進行專案報告，並修正相關法規。依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學生實習辦法，且修正該辦法之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文。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配合教師教學相關法規修訂第 3 條、第 4 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0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符應實際執行情形，修訂第 5 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0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佛光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具體改善計畫」委員意見：宜按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法行政原則，將教師評鑑結果回歸至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因此法規擬新增評鑑結果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及備查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0 月 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六條應說明全校性的評量表，惟各學院可依需求修正，請提案單位會後研議，逕予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 112 年 5 月 2 日 1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改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辦理，因此輔導紀錄表新增院級長官簽名確認。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0 月 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依「佛光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具體改善計畫」委員意見：「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除「教學不力」有標籤化之虞外，該委員會得依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處分建議，其中包括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權重疊。擬修訂法規名稱，去除有標籤化之虞。

二、刪除委員會處分建議，將處分處理回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0 月 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教學不力」為教師法用詞，應予保留，故本案修正為「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為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或」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第五條刪除「有需要」得成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冗詞「結果」。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瞭解學校實習課程規劃與運作機制，收到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後，將本法規內容未訂定完整之處修訂於法規中，例如：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及任務、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等相關規定。依上述說明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0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二條新增「院」，餘條文一併檢視。惟本案經查與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版本不符，故不予公告。請提案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重新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為避免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混淆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或辦法)需提送核定會議之層級，在第 2 條明訂各級委員會設置要點(或辦法)提送會議核定之層級。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0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因應本校部分學生有特殊情況之選課需求，修訂第 3 條及第 5 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0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入學前取得之學分抵免年限，教育部未有明文規定，授權大學自主規範，修訂第 6 條及第 9 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0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符應實際執行情形，修訂第 4 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0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一、原辦法排除前一學年度畢業生申請獎勵之機會，故修訂本辦法，擴大獎勵範圍。
二、配合「學生學習成果收集資料系統」建置，調整申請作業程序，修訂第3條。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10月14日起預告修正10日，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設立校級「生命教育中心」，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三](#))

說明：一、申請人為學生事務處許鶴齡學務長，檢附申請表(含人員編組及工作計畫)。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納入組織規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35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
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 現場補充：

11月起週二召開之校級會議，時間修正為 14:00 開始。

- 佛光大學第八任校長就職典禮，謹訂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五)10:30 於本校懷恩館，舉行趙涵捷博士就職典禮。籌備會議已於 10 月 16、17、24 日辦理三場。
- 113 學年度內控會議時程：
113-1 次內控會議 10 月 23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113-2 次內控會議 12 月 11 日(三)14：00 於雲起樓 406 室
113-3 次內控會議 12 月 25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今年由國立屏東大學主辦「2024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永續發展會議」。泛太平洋大學聯盟為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淡江大學等八所大學共同組成的大學聯盟。
- 本年度宜蘭四校（佛光大學、宜蘭大學、聖母醫專、耕莘專校）交流會議將於 12 月 3 日假聖母醫專舉行，將就學程課程、產學研發、學位招生、華語國際合作進行討論。
- 十月新聞發佈 10 則，媒體露出共 43 則
- 安排遠見天下雜誌採訪，新聞露出已於 10/17 上線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現場補充：

- 學程 3.0 將於 114 學年度上路，請各教學單位依期程辦理學程內外審。
- 維護學生受教權查核請相關單位準備隨時實地訪查。
- 南華大學李副校長將於近期分享數位學習專班申請經驗，請各院系踴躍參加。
- 畢業生流向調查請協助通知校友接受電訪。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113-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二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	----	----	---------	------	------	---------	-------	-------------

1	8/23	大學版學思達工作坊	學思達創辦人張輝誠老師	4	96	27	-	-
2	8/19-8/20	生成式 AI 課程種子教師培訓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講師群	54	-	0	21	4.84
3	8/31	教師應該具備的 AI 思維—以教學簡報為例	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李俊儀教授	6	130	27	-	-
4	9/5	新進教師研習：星雲大師因材施教在大學的應用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徐郁倫副教授	5	0	0	2	4.5
5	9/5	新進教師研習：國科會計畫申請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黃智偉教授	7	0	0	4	4.75
6	10/3	孝親安康學習模式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周鴻騰副教授	42	0	0	36	4.72
7	10/30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	-	-	-	-	-	-
8	11/13	生成式 AI 如何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經驗分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張雨霖助理教授	-	-	-	-	-
9	11/20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經驗分享	南華大學李坤崇講座教授兼任學術副校長	-	-	-	-	-
10	11/22	提升你的 EMI 教學力，善用 AI 與免費數位資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葉惠菁特聘教授	-	-	-	-	-
11	11/27	從痛點到亮點：以設計者的角度看課堂，愛上教學實踐研究之途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蔡明修助理教授	-	-	-	-	-
12	12/4	遊戲化 EMI 課程：由學生翻轉課程設計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張瑋倫副教授	-	-	-	-	-
合計				118	226	27	63	4.7

2. 113-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3-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3 年 9 月 9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	16 案執行
2	「113-1 雲水雅會：提升你的 EMI 教學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	-

	力，善用 AI 與免費數位資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葉惠菁特聘教授)		
3	「113-1 雲水雅會：遊戲化 EMI 課程：由學生翻轉課程設計」(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張瑋倫副教授)	113 年 12 月 04 日 (三)	-
8	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4 年 1 月 17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4 年 1 月 24 日前	-

3. 113-1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113-2 執行)及 114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
審查階段	113 年 12 月 4 日至 113 年 12 月 29 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4 年 1 月初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4 年 1 月中
執行期程	*因材施教：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4.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113 年 9 月
1-2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 完成 113-1 專案教師、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113 年 12 月 6 日前(第 13 週)
	2. 114 學年度學院調整後之學院發展目標及評鑑標準之修正及確認。	114 年 2 月底前
1-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 15 週)
2-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114 年 2 月
2-2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6 日前(第 13 週)

	1. 完成 113-2 專案教師、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註1} 2. 協助新進教師設定並確認未來一年關鍵發展目標。 3. 組成 114-115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2-3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15 週)

^{註1} 113-2 學年度(含)以後評鑑通過之教師，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適用 114 併院後更新之項目及標準。

5.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3 年)	期末問卷 (114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03 日(1 週)	01 月 13 日至 02 月 02 日(3 週)
教師回覆	11 月 04 日至 11 月 17 日(2 週)	02 月 03 日至 02 月 16 日(2 週)
主管審核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1 週)	02 月 17 日至 03 月 02 日(2 週)
學生瀏覽	11 月 25 日起	03 月 03 日起

6.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前 20%老師

系所	教師	教學意見調查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林以衡	5%
應用經濟學系	周國偉	
心理學系	黃智偉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簡文志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陳柏全	
心理學系	周蔚倫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劉崇智	
心理學系	林緯倫	10%
傳播學系	徐明珠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張瑋儀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	陳碩菲	
心理學系	劉蓉果	
樂活產業學系	陳以昌	
應用經濟學系	林晏如	2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逸玲	
管理學系	林衍伶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	
心理學系	陳怡婷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林志冠	
創意與科技學院	郭龍	
公共事務學系	張世杰	
心理學系	黃國彰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	
資訊應用學系	許惠美	

樂活產業學系	黃秋蓮
--------	-----

7.教學獎助生：「113-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9/18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20	4.42
2	9/25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學悅科技 羅子為老師	31	4.69
3	10/9	思維轉換的力量：轉念如何影響你的生活	亞瑞特數位社群 行銷業務 陳薇老師	62	4.48
4	10/15	學會 AI 魔法,開拓您的職場新可能	創識智庫國際有限公司 陳政廷執行長	55	4.59
5	10/23	專業簡報輕鬆做	國泰世華銀行 教展部 高級專員 葉日承老師	-	-
6	10/30	情緒管理與挫折復原：提升心理韌性	永恩心理諮商所 謝欣懋心理師	-	-
7	11/12	勞保局勞保勞退相關事項宣導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	-
合計				168	4.55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113-1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證照培力課程	09/11	日文初階會話班	3	21	4.7
	09/18			15	4.6
	09/25			16	4.6
	10/02			颱風假延期	
	10/09			16	5
	10/16			15	4.6
	10/23				
	10/30				
	11/13				
	11/20				
	11/27				
生職涯輔導	10/15	青達班-AI 數位課程	2		
		生職涯探索營隊			
完善學習協助	09/18	小藍鵲說明會	3	35	4.4
	12/18	小藍鵲期末分享	3		

2.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大一新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施測，資料蒐集時程係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人數(扣除休退學、未報到、年齡 45 歲以上)共 354 人，完成「職業興趣探索」人數為 293 人，職場共通職能診斷人數為 276 人，施測率分別是 82.79%、77.96%。

大一新生填答率須達 90%，各學系填答率如下：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填答人數	施測率	填答人數	填答率
中文系	1	6	6	100.00%	6	100.00%
歷史系	1	14	14	100.00%	12	85.71%
外文系	1	21	18	85.71%	17	80.95%
公事系	1	10	10	100.00%	10	100.00%
心理系	1	45	41	91.11%	41	91.11%
社會社工系	1	16	14	87.50%	14	87.50%
管理系	1	6	6	100.00%	6	100.00%
應經系	1	17	17	100.00%	17	100.00%
產媒系	1	54	31	57.41%	23	42.59%
傳播系	1	45	36	80.00%	36	80.00%
資應系	1	24	23	95.83%	20	83.33%
樂活系	1	11	11	100.00%	10	90.91%
蔬食系	1	29	26	89.66%	26	89.66%
佛教學系	1	14	13	92.86%	12	85.71%
運健學程	1	29	18	62.07%	19	65.52%
建築學程	1	13	9	69.23%	7	53.85%
小計		354	293	82.77%	276	77.97%

3.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濟不利學生，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 662 人次，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78%、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75%、延畢生輔導比率 81%，以上三項輔導比率為 80%，輔導後總續學率約 94.5%。113-1 前學期二分之一及延畢生未分配導師已有發信提醒系所，敬請協助安排導師。

4.本校 113 年度小藍鵲計畫教育部核定金額為 635 萬 1,800 元(含人事費 547,475)，共設計 8 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112-2 學期共計補助 616 人次，已核銷 289 萬 2,000 元，核銷比例 49.8%。113-1 學期申請日為 9/9~12/5，每生需至少申請兩種類(含)以上的項目，申請補助總額上限以 4 萬元為原則。

獎補助名稱	核定申請人次	系所申請補助人次
學伴支持課業共學補助	235	公事系(36)、心理系(28)、未樂系(6)、佛教系(4)、社會系(9)、傳播系(1)、經濟系(114)、資應系(16)、

		管理系(6)、蔬食系(2)、歷史系(12)、產媒系(1)
自學計畫補助	184	中文系(3)、公事系(19)、心理系(22)、外文系(8)、未樂系(5)、佛教系(3)、社會系(13)、產媒系(3)、傳播系(6)、經濟系(64)、資應系(11)、運健(4)、管理系(6)、蔬食系(9)、歷史系(8)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91	中文系(1)、公事系(4)、心理系(8)、未樂系(2)、社會系(8)、產媒系(4)、傳播系(6)、經濟系(40)、資應系(4)、管理系(5)、蔬食系(9)
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	26	公事系(7)、心理系(3)、佛教系(1)、社會系(1)、經濟系(11)、蔬食系(1)、運健學程(2)
跨域自學獎勵	39	中文系(3)、公事系(5)、心理系(11)、外文系(4)、社會系(3)、經濟系(4)、蔬食系(3)、歷史系(1)、傳播系(3)、資應系(1)、運健學程(1)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36	心理系(4)、社會系(8)、未樂系(3)、產媒系(3)、傳播系(3)、經濟系(5)、蔬食系(7)、文資系(3)
品學兼優獎勵	21	公事系(3)、心理系(6)、佛教系(2)、外文系(2)、傳播系(2)、資應系(2)、管理系(1)、蔬食系(1)、經濟系(2)
學習進步獎勵	4	心理系(1)、社會系(1)、傳播系(1)、蔬食系(1)
申請總人次	636	

5.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112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申領第一期款項，申領經費共 25 萬 5,568 元。

(2)113 學年度本校共有 4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4 案全數通過，分別為管理系、外文系、產媒系及蔬食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320 萬元。勞動部以於 6 月 03 日到本校進行 11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執行說明會。

(3)112 學年度之第二期款申領於 9 月 30 日(一)前函送公文及核銷應備表件。

(4)114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以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申請，截止日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學涯中心鼓勵各系申請就業學程，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30 於雲水雅會辦理就業學程申請計畫工作坊，近日將發布公告，歡迎各位老師參加。

6.113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已經開始，調查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04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還請各學系協助轉發訊息；相關工作規劃表如下：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線上填答 1	9 月底前	1.填答抽獎獎品、Email 內容及發送功能確認。 2.問卷填答者頁面是否 OK 確認。 3.問卷確認建置完成。	抽獎獎品： 1.線上填答限定獎品：APPLE WATCH SE 2 名。 APPLE WATCH S9 1 名。 2.活動參與獎品： iPhone15 PRO 1 名。

	2	10/01	網頁訊息公告。	
	3	10/1-10/25	發送電子報予本次調查對象，需同時填寫兩份問卷之同學另以 EMAIL 通知。	
	4	10/04	發送 EMAIL 予學系主任及秘書	
	5	隨時	促進線上填答行銷策略	
	6	10/14-10/25	填答結果週報，每週五統計並 EMAIL 學系參考。	
電訪作業	1	10/21-10/31	委請民調中心進行電訪作業	
	2	1. 須完成電訪員培訓 2. 電訪員須簽署保密條款 3. 民調中心需協助最後達成畢業一年填答率 70%、畢業三年填答率 65%、畢業五年填達率 60%。		
其他	1	09 月底前	完成抽獎獎品採購	
	2	09 月底前	新校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電訪員)	
	3	10/28-11/08	問卷填答料整理並上傳畢流平台	
	4	11/08-12 月	問卷資料分析並完成報告	

7.依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之委員回覆內容當中提及學生實習計畫內容與課程教學大綱的關聯性弱，敬請各系所重新檢視「實習課程」之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是否與學生實習計畫內容相符。

8.因校務資料庫填報以「實習課程選課人數」為主，若學生「實際實習時間」與「實際選修實習課程時間」相差一年以上，無法認列為校務資料庫實習人數，因此，請各系所留意，學生實際實習時間和實際選課時間勿超過一學期。例:111 年校外實習時數，無法填報於 113 學年度校務資料庫。

➤ 註冊與課務組

1. 因應 114 學年度實施學程 3.0，其畢業條件為完成核心學程、專業學程、銜接就業學程及通識學程，與學程 2.0 之畢業條件(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通識學程)不同；此外，考量未來舊課架開課成本，因此各系/學位學程可輔導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 學年度學程 3.0 畢業條件(免修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未來申請轉換課程架構時，已修習完成之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課程，皆可列為自由選修，可計算為畢業學分數。
2. 關於 113-1 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依據教育部規定，各學制未達 30 人，且註冊率未達 80%，必須接受「維護學生受教權」查核，若檢核不通過，將會被扣減招生名額、獎補助款、甚至會被列入專案輔導學校。教育部已通知本校將於 10 月 25 日起 2 個月內至本校實地訪視，針對全校性及受檢核教學單位進行審查，請各院、學系/學位學程、通識中心等單位進行開排課、師資安排等自我查核，並請留意務必要遵守維護學生受教權指標規範。
3. 113-1 學期共有 12 門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其中確定停開課程 8 門、續開 4 門，

明細如下：

學院	開課單位	人數不足 課程數	停開	專簽 同意續開	同意續開原因
人文院	人文院	2	1	1	因畢業條件而需選讀之必修， 同意續開。
管理院	管理院	1	1	0	/
	經濟系	1	1	0	
創科院	資應系	1	1	0	
樂活院	樂活院	1	1	0	
佛敎院	佛敎院	3	0	3	因畢業條件而需選讀之必修， 同意續開。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3	3	0	/
合 計		12	8	4	

4. 本學期學生課程棄選時間為 11 月 11 日至 29 日，學士班學生逕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後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所學生請填妥紙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

5. 本學期轉系申請時間如下表：

項 目	時 間
申請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11月25日9時至11月29日17時止
教務處初審作業（包含轉出學系審查作業）	12月2日至12月4日止
轉入學系(組)審查作業	12月5日至12月12日止
公告錄取名單	12月26日下午17時前

6. 112-2 學期畢業生人數共計 601 位，詳如下表：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人數	451	87	60	3
總計	601			

7. 113-1 學期末依學則規定於開學一個月內註冊繳費或辦理休學，而予以退學者共計 93 位。各學制人數分佈如下：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人數	58	27	6	2
總計	93			

8. 113-1學期宜蘭區高中職開設多元選修及微課程數如下：

	宜蘭高中	蘭陽女中	慧燈中學	頭城家商
多元選修課程	1	4	1	1
微課程	0	10	0	0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現場補充：
 1. 學生選舉參與率偏低，請各學系鼓勵同學參與公共事務。
 2.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已申請到經費，下學年開始執行。

- 學務長室

學務處佛 U 情報讚」Podcast

- 1.113/09/07 哈”佛大”學趣 EP40 聊心服務～第四十站諮商師上架。
- 2.113/09/14 哈”佛大”學趣 EP41 新舊傳媒～第四十一站前主播上架。
- 3.113/09/20 哈”佛大”學趣 EP42 百大青農～第四十二站靈芝林上架。
- 4.113/09/28 哈”佛大”學趣 EP43 攝影電影～第四十三站剪輯師上架。
- 5.113/10/05 哈”佛大”學趣 EP44 談彈里拉～第四十四站製琴師上架。
- 6.113/10/12 哈”佛大”學趣 EP45 財富自由～第四十五站錢思維上架。
- 7.113/10/19 哈”佛大”學趣 EP46 筋膜復位～第四十六站整復師上架。

- 生活輔導組

- 1.校園安全：

(1) 113/08/01-10/13 止，共 17 件校安事件，共件 4 通報教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暴力及偏差行為	0	0
疑似性騷擾	1	1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1	1
施用藥物	0	0
其他意外事件	7	1
交通意外事件	6	0
詐騙事件	0	0
疾病事件	2	1
合計(件)	17	4

- 2.獎助學金：

113/10/15 前上傳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名單，共計 22 位。

- 3.減免：

113/10/15 前已將身障申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平台，共計 86 位。

(1)113-1 學期共 245 人。類別如下。

類別	人數
中低收入戶子女	36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13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6
低收入戶子女	50
佛光會員子女	7

恤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1
原住民族籍學生	28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10
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8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9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4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16

(2)截至 113/10/14，113-1 學士班新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67 位，減免金額共計 7,327,216 元。

4.就學貸款：

113/10/09 前已將 113-1 學期就學貸款之貸款名冊上傳至教育部平台進行所得查調，共計 389 人，總金額共計 8,354,934 元。各學制貸款人數與金額如下：

學士班人數 332 人，學士班總貸款金額 5,979,679 元。

碩士班人數 54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2,297,980 元。

博士班人數 3 人，博士班總貸款金額 77,275 元。

5.宿舍業務：

(1)113/08/30-09/01 新生入住雲來 139 位、海雲 143 位、林美 5 位、蘭苑 18 位。

(2)113/09/05 暑住生離宿。

(3)113/09/06-09/8 舊生入住

(4)113/09/09-13 開放換宿。

(5)113/10/07 蘭苑入住 10 位國際專修部越南籍學生，2 位隨行老師。

6.性別平等教育：

113/09/18 舉行 113-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7.ROTC：

(1)113/09/03 於新生定向社團博覽會擺攤宣導。

(2)113/09/27 於雲起樓 501 教室入班宣導，共 60 位同學。

8.品德教育：

113/10/29-31 預計辦理第三屆三好青年選拔活動。

9.防災演練：

(1)113/09/03 辦理海雲宿舍防災演練活動，共 231 人，活動整體滿意度 3.95，活動獲益滿意度 4.08。

(2)113/09/03 雲來宿舍防災演練活動，共 135 人，活動整體滿意度 4.15，活動獲益滿意度 4.06。

(3)113/09/03 海淨樓及雲慧樓宿舍防災演練活動，共 26 人，活動整體滿意度 3.5 活動獲益滿意度 3.04。

(4)113/09/20 舉辦國家防災日演練，演練大樓及人數為雲起樓 259 人、德香樓 74 人、雲五館 5 人、懷恩館 51 人、雲慧樓 113 人。

(5)113/09/24 辦理林美寮宿舍防災演練，共 187 人，活動整體滿意度 4.45。

(6)113/09/30 辦理蘭苑防災演練，人數及滿意度待確認。

10.新生定向：

- (1)113/09/01 新生定向隊輔行前培訓與實地演練。
- (2)113/09/02-04 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定向營。

11.交通安全

- (1)113/09/26 海雲館宿舍自治會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 60 人，整體滿意度 4.76。
- (2)113/10/09 海雲館宿舍自治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實地考察，共 45 人，整體滿意度 4.16。
- (3)113/10/17 雲來集宿舍自治會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 (4)113/10/30 蘭苑宿舍自治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實地考察。

12.特色主題：

- (1)113/09/02 海雲管宿自會與新生相見歡，共 147 人，整體滿意度 4.28。
- (2)113/09/02 雲來集迎新-相見歡活動，共 166 人，整體滿意度 4.47。
- (3)113/09/02 林美寮迎新-相見歡，共 25 人，整體滿意度 5。
- (4)113/09/02 蘭苑宿舍-迎新相見歡，共 35 人，整體滿意度 4.71。
- (5)113/10/26-27 預計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培訓活動。

13.Podcast:

- 113/10/14 生活輔導：EP9 品德教育上架。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 (1)113/09/03 舉辦社團博覽會，新生共計 293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5，獲益程度 4.3。
- (2)113/09/23 與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舉辦「追思星雲大師.永續三好運動-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一行送愛佛光大學國際交流分享活動」校內外師生共計 202 人參加，滿意度 4.4。
- (3)113/09/28 舉辦社團能力工作坊，共計 41 位社團幹部參加，滿意度 4.85。
- (4)113/10/09 舉辦社團負責人會議，共計 36 位社團幹部參加，滿意度 4.9。
- (5)113/10/08 舉辦社團評鑑衝刺班，共計 32 位社團幹部參加，滿意度 4.7。
- (6)113/10/14-15 舉辦選舉事務研習營，共 30 位選務工作人員參與。
- (7)113/10/15-16 舉辦 113 年全校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共 561 人參與投票。
- (8)113/10/18 帶領公事系、心理系同學共 5 名參加由弘光科技大學主辦之現代社團經營與發展研討會。
- (9)113/10/21 舉辦聯誼性屬性會議，共計 8 人參加。
- (10)Podcast：113/10/21 社團、打工、課業怎麼兼顧呢？給大一新鮮人 Podcast 上架。
- (11)113/10/23 學生會參加 113 年度北區大學校院社團策略聯盟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糴你最好客」，預計共計 5 位社團幹部參加。
- (12)113/10/23 舉辦 113 學年度校歌合唱比賽，計 13 隊伍報名參加，預計 281 位同學參加。
- (13)113/10/26 舉辦服務性社團幹部訓練，預計共 15 位社團幹部參與研習。

2.原資中心：

- (1)113/09/18 辦理「一起薪」-期部會議暨新生見面會，共計 15 位參加，滿意度 4.9。

- (2)113/10/09、30 辦理 tayal 泰雅族頸鍊傳統技藝課程，預計參加人次 20 位。
- (3)113/10/19-20 辦理 Hata stacis !出發 寒溪!-迎新，共計 8 位參加。
- (4)113/10/22-24 辦理 LOKAH SU-原民週，預計參加人次 40 位。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導師相關業務與知能研習：

- (1)開學前完成 113-1 導師編配。
- (2)113/09/11 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3)112 學年特優導師推薦及甄選進行開始。
- (4)籌備 113-2 導師心理健康促進二天一夜戶外研習。

2 心衛活動：

- (1)113/09/19 同理關懷，擁抱家人。
- (2)113/09/25 正念：活在當下的幸福與辨識憂鬱情緒。
- (3)113/09/25 愛情紅綠燈－探索親密關係。

3.生命教育業務：

- (1)113/09/19 113-1 學年生命教育教師社群第一次聚會
- (2)113/10/17 113-1 學年生命教育教師社群第二次聚會-增能研習-「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知識節點分析」

健康中心：

1.新生健康檢查

- (1)113/09/04 新生健康檢查。

2.健康促進活動活動

- (1)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成果彙整。
- (2)規劃 113-1 健康促進活動。
- (3)113-1 健康志工培訓。
- (4)113/09/04 CPR+AED 訓練。
- (5)113/09/04 愛滋匿名篩檢活動。
- (6)113/10/16 健康促進活動-愛滋防治宣導。
- (7)113/10/30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與食農教育。

3.急救推廣活動

- (1)規劃 113-1 急救推廣活動。
- (2)113/10/18 育英國小。
- (3)113/10/25 新生國小。

4.餐飲衛生：

- (1)回覆教育部本校 113 學年度餐飲衛生輔導期間(114/4 月下旬)。
- (2)整理 113-1 餐飲衛生表單。
- (3)辦理每月兼任營養師鐘點費核銷作業。
- (4)113/09/27 辦理 113-1 餐飲衛生講習。

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 (1)加退選後一個月內完成 ISP。
- (2)113/08/31 召開 113 年新生 ISP 會議。
- (3)加退選後一週完成助理人員申請。
- (4)113/09/25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
- (5)113/10/14~10/16 辦理 CRPD 宣導擺攤活動。

2.課業輔導活動：

- (1)加退選後一週完成授課通知寄送。
- (2)加退選後一週完成課輔人員申請。
- (3)113/09/18 期初課輔員暨助理人員職前訓練。

3.職涯規劃活動：

- (1)113/09/18 辦理職場軟實力-工作態度及職場倫理職涯講座。
- (2)113/10/02 辦理透過生命數字解析職涯方向職涯講座。
- (3)113/10/09 辦理認識自己的溝通風格與慣性職涯講座。
- (4)113/10/16 辦理面試服儀穿搭職涯講座。

4.其他：

- (1)113/08/26-09/3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鑑定申請。
- (2)113/09/09-09/20 交通費補助申請。
- (3)113/10/09 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
- (4)113/10/12 參加 2024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比賽。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 現場補充：

1. 本校淨零綠生活成效優良，獲宜蘭縣政府表揚。
2. 謝謝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協助綠色大學認證申請。
3. 林美察與香雲居電卡設施施作中，預計使用電卡能達節能節費之效。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3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
 - (1) 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請購時應注意事項：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

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12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2) 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4. 歡迎多加利用學生服務中心 117 室『免現金多元支付影印機』，師生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進行付費，亦可支援雲端列印，免買影印卡就可隨時列印。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1. 財物類單價 4 千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2. 112 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1.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1. 113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自 9 月 2 日起開放申請至 10 月 15 日止，汽車車通行證數量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3 學年度	335	113	243	629
112 學年度	403	135	419	875

(五) 校園餐廳管理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餐飲資訊

樓別 (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備註
雲起樓 (116 室)	萊爾富	便利店	週一~週四: 07:30-21:00 五:08:00-20:00	11389	週六 08:00-16:00 週日 12:00-21:30
雲起樓 (119-1 室)	臻食美食	早餐、輕食、 飯捲、便當	08:00-16:30	11386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8 室)	卡帛烘焙坊	輕食、烘焙麵 包	08:00-18:30	11393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5 室)	唐山書局	書籍、文具	11:00-17:00	11384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13:30 16:30-18:30	11381 (0935- 95861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可愛美食	快餐、炒飯、 炒麵、各式早 點	11:00-13:30 16:30-19:00	11382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手拉手 (SOLASO)	速食、漢堡等	11:00-19:00	11388	週六日店休
雲慧樓 (地下室)	睿喆食坊	三明治、飯 團、飲料、日 式簡餐	07:30-18:00	11391 11392	週六日店休
林美寮 (一樓)	手拉手	便利商店	日 07:30-20:00 日 14:00-20:00	03-9871800 分機 5888	週六店休
曼陀羅滴水坊 (上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11374	週五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興學會館 (一樓)	百萬人滴水坊 (下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28828	週一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雲來集 (地下室)	7-11 智販機	微型便利商店	24 小時	機台聯絡電 話	無休
林美寮 (C棟一樓)					
海雲館 (一樓)					
創科院 (地下室)					
快閃店	摩斯漢堡	每周三中午，雲起樓穿堂			
	金球食品	每月一日，雲起樓穿堂(或雲慧樓一樓)			
	糖葫蘆/醃芭 樂	每週二萊爾富旁穿堂			
	章魚燒	每周四萊爾富旁穿堂			
	蘋果貓手工餅 乾	每月一日(週二)，雲起樓萊爾富旁穿堂			

(六) 出納作業管理

1.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 兼任助理	<u>第一批</u> 每月 4 日 <u>第二批</u> 每月 19 日	<u>第一批</u> 每月 8 日 <u>第二批</u> 每月 23 日	<u>第一批</u> 每月 10 日 <u>第二批</u> 每月 25 日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			

任助理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 每月 25 日 第二批 每月 10 日	第一批 每月 30 日 第二批 每月 15 日	第一批 每月 5 日 第二批 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七)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 # & - @)

)，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八) 職業安全衛生

1.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後：

- (1)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2)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3)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4)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2. 職業安全衛生：

- (1) 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15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0083466 號函表示：請於開學日前，加強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確實完成全校校園環境（包含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及公共工程等場域）之整頓及孳生源清除，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2) 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於 113 年間 8 月 9 日(五)10：00 至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地查核，已順利完成

(九) 節能措施管理

1. 本處於暑假期間測試自來水漏水，逐步縮小漏水範圍，發現漏水點於懷恩館停車場出入口處旁，並於 10 月 19 日(星期六)針對漏水部分進行修補，大幅節省檢測及自來水費用。
2. 112 年及 113 年 9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2 年 9 月用水度數	112 年 9 月用水%	113 年 9 月用水度數	113 年 9 月用水%	113 年與 112 年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52	1.9%	77	5.9%	48.08%
雲來集	294	10.6%	457	35.0%	55.44%
圖書館	301	10.9%	310	23.8%	2.99%
德香樓	228	8.2%	183	14.0%	-19.74%
香雲居	1,099	39.7%	62	4.8%	-94.36%
懷恩館	307	11.1%	21	1.6%	-93.16%
雲水軒	53	1.9%	21	1.6%	-60.38%
雲慧樓	40	1.4%	41	3.1%	2.50%
海淨樓	181	6.5%	33	2.5%	-81.77%
海雲樓	1	0.0%	0	0.0%	-100.00%
光雲館	15	0.5%	65	5.0%	333.33%
興學會館	200	7.2%	35	2.7%	-82.50%

總計	2,771	100.0%	1,305	100.0%	-52.91%
----	-------	--------	-------	--------	---------

3. 113年09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1年、112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70,440	73,020	-3.5%
雲來集	45,847	46,376	-1.1%
雲五館	102,530	102,117	0.4%
香雲居	23,837	23,621	0.9%
懷恩館	27,140	30,420	-10.8%
雲水軒	26,175	28,568	-8.4%
雲慧樓	38,220	39,650	-3.6%
海淨樓	9,684	11,737	-17.5%
海雲館	32,768	32,305	1.4%
興學會館	38,677	37,580	2.9%
總計	41,532	42,539	-2.37%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1. 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113年10月21日(一)至11月20日(三)，將於113年11月30日(六)辦理面試，12月5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2. 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113年10月21日(一)至11月20日(三)，將於113年11月30日(六)辦理口試(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為11月29日(五)口試)，12月5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3. 本校「114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113年10月21日(一)至11月20日(三)，本次招生系所為語文學系博士班，將於113年11月30日(六)辦理口試，12月5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七、研究發展處

➤ 現場補充：

1. 依據113年10月之大專校院資料庫填報，本校大一學生註冊率近六成、全校學生註冊率近七成，休退學人數偏多，請全校注意留生。
2. 深耕計畫執行率未達六成，請各單位於期限內執行並核銷完畢。
3. 新一期深耕計畫，將向新任校長報告定案後於期限內提報教育部。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1) 113 年度教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案，及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截至 10/11）：

單位	國科會計畫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產學合作 & 其他	產學合作 & 其他金額
中文系	1	6	13	2	41,600
外文系	1	1	3	2	1,600,000
歷史系	3	2	1	3	576,630
宗教所		2	1	3	1,265,100
公事系	2	1	6	4	2,528,400
心理系	4	7	40	2	1,010,318
社工系		1	5	3	2,046,400
文資系					0
產媒系	1		1	1	800,000
傳播系	2	2	2	4	530,014
資應系	3	1	6	7	1,893,340
樂活系	2	9	6	1	100,000
蔬食系	1	3	3	15	4,575,400
佛教系		7	7	2	1,363,302
管理系		4			0
應經系	1	3	6		0
運健學程		2	3	2	86,000
建環學程			1		0
人文學院	1	1	3	2	263,900
創科學院				2	2,520,000
樂活學院		3			0
通識中心		1		4	1,810,000
國際處			1		0
總計	23	56	108	59	23,010,404

註 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的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僅列主持人）。

註 2：「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件數以教師個人名義與校外單位簽訂之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案（僅列主持人）。

(2) 113 年度本校申請國科會各項補助（除專題研究計畫）情形如下表：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件數	審核狀況
臺波（PL）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心理學系	1	通過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資訊應用系等	4	通過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第二期）	蔬食學系	1	（送審中）
傑出研究獎	心理學系	1	（送審中）
113 年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後）	心理學系	1	通過
114 年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後）	心理學系	1	（送審中）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人文學院 樂活學系	1 1	通過 (送審中)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心理學系	2	通過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佛教學系	1	(送審中)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研發處)	1	432,048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社會暨社工系	1	(送審中)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	資訊應用系	1	通過
總計		17	

註：其他未通過之申請案，共 11 件。

- (3)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國科會	「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114 年甄選類別	113/10/31
國科會	114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113/12/10
國科會	第二期「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	校內 113/12/13
國科會	114 年度「工程處學門主題式計畫」	114/01/08
教育部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徵件須知」	113/11/11
教育部	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徵求 114 年度創作計畫	113/10/31
教育部	114 年度「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113/10/31 中午
文化部	2025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線上）	113/10/31
文化部	114 年第 1 次「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113/11/01
文化部	「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14 年度補助作業	113/10/31
農業部	114 年度補助科技計畫申請作業期程	113/10/30

- (4)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5)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6) 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申請作業，本校簡報審查時間為113年10月25日下午。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 A. 深耕計畫經費調整案已於9/25上簽核准，於10月進行相關事項：封口機、庫存系統、佛大好物平台經營、專利商品小型量產...等
- B. 創業家故事徵影競賽第二階段成績已於9/13公佈，並於10/22進行頒獎典禮，邀請其中一位企業家—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盛麟董事長參與活動。
- C. 創業培力課程於9/30進行第一個培力課程有30名同學參加，接下來原10/3的課程因颱風延期至11/13，後續將有5門課程於10月底至11月中辦理。

(2) 佛大好物相關：

- A. 於7/12~7/15參加世貿素食展，與東區幾所大學聯合辦理。
- B. 於7/21在學校懷恩館「佛光山閱讀博覽會」參與擺攤活動，深耕辦公室同仁一同協助，並結合戶外咖啡車飲料及輕食，銷售成績很好，感謝各道場師兄姐們的護持。
- C. 於9/30至資策會的科服大樓辦理試吃活動，由於將在科服大樓中的智販所上架，故安排此活動。請蔬食系主任詹主任及蔬食系施建璋老師帶領同學利用三好醬及麻辣臭豆腐製作五道料理，並解說蔬食健康概念及現場操作如何使用佛大好物產品製作料理。
- D. 於7/21推出新產品-甘糝，至於已銷售近700瓶。
- E. 註冊統一編號為營業使用案已於9月份正式對外開立發票。
- (3) 蔬食饗宴：已於9月份起正式營運，已請網紅來拍攝對外行銷的新聞。將於11月進行第二階段的請採購，並於今年年底預計辦理二場蔬食餐桌試水溫，相關餐點設計將與蔬食系主任討論後續進行方式。
- (4) 創業基地：創業吧(德香樓)-「舒飲」已於9月份開始營業，以手搖飲及輕食為主。小歌坊(圖書館1樓)，目前有二個團隊將進行評選，近期決定獲選團隊。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11310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內填報作業至10月15日截止，已安排於10月22日及10月28日進行專案稽核，再請各單位配合稽核結果協助資料修正事宜，務必確保於10月底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
2. 於10月22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議定113學年度系所研發經費分配金額、特色研究計畫補助、教師發表論文/專利成果/競賽成果獎勵、學生研究成果獎勵、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及績效獎金等案，近日內將發送核定清單，再請獲獎助/補助之師生配合編列預算及填寫收據並回繳等行政事宜。
3.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112學年度(113年度)，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協助於10月24日前提供資料，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

4. 113 年度(含獎補助計畫)之重要執行成效預計於 11 月發送調查，再請各單位協助填寫。
5. 於 10 月 4 日辦理 113 學年度能源管理系統專案稽核。
6. 9 月初完成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各單位具體改善計畫彙整，將提行政會議確認後，由各單位依計畫執行。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核定 2 門課程，補助 29 個名額，分別為「財富管理專題」、「服務業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已於 9 月 10 日陸續開課。
- (2) 教育部委辦 113 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學員 36 人，已於 9 月 13 日開課。

2. 碩士學分班：

- (1) 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分 A、B 班，於大橋國小上課，學員計 75 人，已於 8 月 4 日開課。
- (2)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組織理論與管理」、「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14 人，已於 9 月 9 日開課。
- (3)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組織理論與管理」、「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等 2 門課程，於關渡國小上課，學員計 30 人，預計 9 月 14 日開課。
- (4)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骨節工會專班)「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行銷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等 4 門課程，於骨節工會上課，學員計 45 人，已於 9 月 7 日開課。
- (5)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玉里醫院專班)「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10 人，預計 9 月 14 日開課。
- (6)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一班)「全人健康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等 2 門課程，於永和講堂上課，學員計 24 人，已於 8 月 10 日開課。
- (7)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產業專題」、「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學員計 24 人，預計 9 月 15 日開課。

3. 學士學分班：

-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研究方法」、「社會福利行政」、「社會工作實習(一)」學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學員計 67 人，已於 9 月 9 日陸續開課。
- (2) 傳統整復推拿學士學分班-欣興電子專班，於幸福國小上課，學員計 48 人，已於 9 月 7 日開課。

4. 推廣教育課程：

- (1)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療癒師到企業」共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219 人。
- (2) 「中餐丙級證照培訓班」，學員 5 人，已於 9 月 9 日結束。
- (3) 「動寵物生命禮儀職能研習班(台北班)」，於永和講堂上課，學員 7 人，已於 8 月 25 日結束。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高教深耕計畫第3期補助款(1,038萬3,654元)業於10月15日撥付至校。
2. 10月18日教育部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3年執行成果暨114-116年計畫書」說明會，重點摘述如下：
 - (1) 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一階段(112-113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116年)計畫書預計於113年11月29日(五)提交至教育部。
 - (2) 「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自114年度起併同主冊提報與審查。
 - (3) 新增2項共同績效指標：『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落實情形』(自訂衡量方式至多3項)及『學校參與「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或落實該計畫之「大學推動通識教育優良實務」情形』(自訂衡量方式1項)。
 - (4) 各校於修正高教深耕計畫書(主冊計畫)過程中，與相關會議或座談會，邀請學生代表參與，納入學校學生意見。
3. 113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113年10月18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E化)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額	餘款繳回	實際執行率
人文學院 (含雲起書院)	468,908	463,159	308,724	154,435	5,749	66%
樂活學院 (含樂活書院)	1,108,629	1,108,435	854,286	254,149	194	77%
社科學院 (含澄正書院)	1,946,258	1,796,848	1,147,360	649,488	0	59%
管理學院 (含德香書院)	985,073	934,766	633,212	301,554	50,307	64%
創科學院 (含雲慧書院)	2,561,302	2,511,992	2,040,883	471,109	50,120	80%
佛教學院 (含雲水書院)	795,518	795,518	516,056	279,462	0	65%
教務處	6,998,187	6,955,187	4,504,665	2,450,522	43,000	64%
學務處	679,000	679,000	537,721	141,279	0	79%
總務處	3,454,298	3,454,298	2,845,536	608,762	0	82%
研發處	4,141,618	3,990,115	2,098,565	1,891,550	42,420	51%
研發處 (師生獎勵補助)	2,866,898	2,566,898	1,100,612	1,466,286	0	38%
深耕辦	1,750,443	1,904,623	660,998	1,243,625	0	38%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額	餘款繳回	實際執行率
(含會計室)						
秘書室	268,179	211,599	128,592	83,007	0	48%
國際處	1,370,448	1,310,812	732,454	578,358	0	53%
招生處	710,744	710,744	672,556	38,188	0	95%
人事室	1,763,463	1,763,463	4,484	1,758,979	0	0%
通委會	1,431,472	1,431,472	1,033,437	398,035	0	72%
其他-未匯入	2,619,280	-	-	-	-	-
使用 112 年滾存 經費支應	(934,932)	-	-	-	-	-
合計	34,984,786	32,588,929	19,820,141	12,768,788	191,790	57%

4.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滾存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

滾存項目類別	預算金額	核銷總計	預算餘額
112 年滾存-人事費	1,130,210	1,130,210	0
112 年滾存-業務費	2,321,916	1,519,006	802,910
112 年滾存-資本門	705,654	705,654	0
總計	4,157,780	3,354,870	802,910

5. 113-1 學期「師生多元獎補助方案推動計畫」透過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教師全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並藉由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完善學生學習資源，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狀況請見下表。

(1) 各院系本學期申請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4	9
	歷史學系	1	2
	外國語文學系	3	2
	宗教學研究所	0	0
	小計	8	13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6	17
	樂活產業學系	2	3
	小計	8	20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	2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公共事務學系	2	2
	心理學系	7	20
	小計	10	24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5	8
	管理學系	0	6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	0	12
	小計	5	26
創意與科技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0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	0
	傳播學系	2	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0	1
	資訊應用學系	0	5
	小計	2	1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1	1
	小計	1	1
總計		34	94

(2) 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共申請 35 案，核定 34 案。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113-1 獲核定補助之教師
跨域社群補助	3	陳疆平、葉毅均、簡瑞瑤
STEAM 素養融入課程	1	吳雅莉
SDGs 納入課程補助	7	林晏如、吳雅莉、黃智偉、陳鴻章、彭睿仁
書院精神納入課程補助	2	施怡廷、陳怡婷
產業實務納入課程補助	6	黃文龍、田運良、林晏如、江淑華、陳麗雪
USR 納入課程補助	0	
USR 對話社群補助	0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0	
校友協同教學補助	4	林香君、黃秋蓮、汪雅婷
USR 跨域協同教學補助	0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0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0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1	陳怡婷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0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0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計畫補助	0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3	周蔚倫、吳素真、黃秋蓮
特色計畫補助	—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113-1 獲核定補助之教師
產學管理費獎勵	—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	
期刊論文出版獎勵	—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	—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	—	
USR 計畫補助	1	吳仕文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0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6	黃國彰、汪雅婷、王瑜楨、簡文志、田運良、陳怡婷
總計	34	

(3) 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共申請 117 案，核定 94 案。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核定補助案學生之學系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24	中文系 (3 案)、外文系 (1 案)、歷史系 (2 案)、佛教系 (1 案)、心理系 (4 案)、傳播系 (2 案)、樂活系 (1 案)、社會系 (1 案)、經濟系 (1 案)、蔬食系 (4 案)、運健學程 (3 案)、產媒系 (1 案)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	—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19	中文系 (5 案)、心理系 (5 案)、經濟系 (2 案)、傳播系 (2 案)、樂活系 (1 案)、蔬食系 (2 案)、運健學程 (1 案)、資應系 (1 案)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11	心理系 (10 案)、蔬食系 (1 案)
學生參與 USR 補助	—	—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1	中文系 (1 案)
學伴共學計畫補助	8	社會系 (1 案)、心理系 (1 案)、蔬食系 (4 案)、經濟系 (1 案)、運健學程 (1 案)
學生自主辦理書院教育活動補助	2	外文系 (1 案)、運健學程 (1 案)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1	公事系 (1 案)
證照獎勵	27	管理系 (6 案)、經濟系 (4 案)、蔬食系 (6 案)、運健學程 (6 案)、樂活系 (1 案)、資應系 (4 案)
學習進步獎勵	1	公事系 (1 案)
學習歷程成果獎勵	—	—
總計	94	

➤ 興學會館

1. 113 年 8、9 月二個月收入為 1,813,830 元，毛利率 23.5%。
2. 未來 3 個月接待團體客群有南投縣退休公教協會、國際處馬來西亞中學校長參訪團、社團法人台灣對外關係研究暨發展協會、正念發展協會、政治大學社科院、政治大學 2024 科學教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討論會議、福智文教.. (全

名) 羅東教室、一行禪師梅村禪修營(主辦單位名稱)、國際處外籍生研習、佛光山慈悲基金會、馬來西亞佛光文教中心等。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現場補充：

這兩週將有印度師生團體來訪，將到各單位進行交流，請各單位多協助。

1. 2024.09.01(一)~2024.11.30(六)華語中心開辦2024華語秋季班課程，總教師數10位，總上課學生共計54名，包括28名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受獎生、1名南韓慶尚大學交換生、13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交換學人、7名全職生、15名兼職生等；學生國別源自巴拉圭、愛沙尼亞、南韓、日本、美國、菲律賓、泰國、紐西蘭、印尼等地。同月2024.09.09(一)接受2新插班生辦理程度測驗暨相關課務入學安頓程序。
2. 2024.09.01(一)~2024.11.30(六)與泰國清邁技術學院(Chiang Mai Technical College)開辦線上華語課程共計2班，分基礎班(15名)、線上班(5名)課程，總上課學生人數共計20名，上課教師鄭亦螢、邱珮玲老師，總上課時數52小時，每周六上課(台上課時間是基礎班10:10AM-12:00PM、進階班9:10AM-11:00AM)。
3. 2024.09.01(一)~2024.11.30(六)與緬甸PIU大學(the Phaug Daw O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開辦線上華語課程共計2班，分基礎班(15名)、線上班(5名)課程，總上課學生人數共計13名，上課教師何汶熹老師，總上課時數34.5小時，台灣時間：每周三四12:30PM上課至2:00PM。
4. 2024.09.01(一)~2024.09.05(六)本處委派國際中心劉欣如主任前往菲律賓姊妹校CSU大學進行以招生為導向之學術交流與訪問。
5. 2024.09.01(一)本處辦理113學年度僑外生接機服務，本梯次共計8名僑港生及家長抵達台灣，展開新生活。
6. 2024.09.02(一)~2024.09.23(一)本處陸續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學生獎助學金核付等事宜。
 - (1) 112年度學海飛颺：韓國慶尚大學2名(第二期款)、韓國東明大學1名(第二期款)、韓國東國大學首爾校區1名(第二期款)、韓國京畿大學1名(第二期款)。
 - (2) 112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泰有愛-2計畫，結案報部作業。
 - (3) 113年度學海飛颺：美國西來大學4名(第一期款)、韓國東國大學首爾校區1名(第一期款)、韓國京畿大學2名(第一期款)、韓國東明大學1名(第一期款)、日本龍谷大學1名(第一期款)。
 - (4) 113年度學海築夢：法國法華禪寺3名(第二期款)、德國柏林佛光山2名(第二期款)、美國達拉斯講堂2名(第二期款)、加拿大多倫多佛光山3名(第二期款)、日本法水寺滴水坊2名(第一期款)、法國法華禪寺2名(第一期款)、瑞典佛光山1名(第一期款)、韓國首爾佛光山寺1名(第一期款)、日

本法水寺滴水坊 2 名（第二期款）、瑞典佛光山 1 名（第二期款）、韓國首爾佛光山寺 1 名（第二期款）、巴西如來寺 3 名（第二期款）、美國佛光山紐約道場 1 名（第二期款）。

- (5) 113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澳洲中天寺 2 位（第一期款）、馬來西亞新馬寺 2 位（第一期款）。
7. 2024.09.02（一）陳尚懋國際長引薦華語中心與緬甸 PIU 大學合作，訓練 PIU 學生華語能力培訓等做相關課務細節實施討論。
8. 2024.09.03（二）教育部來文函轉本校 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境外生錄取名冊等資料 1 份（共 50 人），惠請外交部協助受理學生辦理簽證。（緬甸 29+越南 21 位）。
9. 2024.09.04（三）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與淡江大學華語中心周湘華主任及游靜宜數位研發組組長會議，針對時代華語線上教案與華語師資培訓班等後續相關合作事宜做進一步確認與線上教材授權狀況等予以支援我校。
10. 2024.09.05（四）本處辦理 2024 秋季班大陸及韓國交流生接機服務，雖然這次迎接的學生人數不多，但在接機過程中仍然感受到滿滿的熱忱和期待。
11. 2024.09.05（四）～2024.09.06（五）大陸深圳大學港澳台辦公室雷聲遠博士來校參訪，本處由陳尚懋國際長、葉毅均主任及羅羽筑秘書接待，辦理交流座談、參觀圖書館，一同到蘭苑會面剛抵台的深圳大學交流生，期許同學能好好體驗台灣文化。翌日，由葉毅均主任陪同雷聲遠博士至台北參觀松山文創園區（松菸）等知名景點。
12. 2024.09.06（五）本處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梯僑外生接機服務，本梯次共計 2 名僑生，展開新體驗
13. 2024.09.06（五）核發外交部台灣獎學金 28 名受獎生 113 年 8 月份獎學金生活費款項。
14. 2024.09.06（五）本處華語中心辦理迎新活動，共計 45 位師生參與，透過小遊戲介紹彼此，提升向心力。
15. 2024.09.09（一）辦理交流生入學輔導說明會，特別邀請教務處、學務處、圖書資訊處等行政單位，為新生介紹選課流程、校園安全、宿舍規範、圖書館設施及資訊安全使用等重要事項。會後，各相關學系帶領交流生前往各系，認識授課老師，讓新生充分感受到本校的熱情與關懷。
16. 2024.09.10（二）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28 位巴拉圭學生開立合作金庫帳戶，以便日後轉帳獎學金。
17. 2024.09.12（四）本處辦理學海無涯計畫，中國北京光中文教館 1 名實習同學返國（第二期款）獎助學金核付事宜。
18. 2024.09.13（五）本處由葉毅均主任代表參加教育部主辦之「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線上說明會。
19. 2024.09.13（五）辦理 2024 華語秋季班中秋節慶活動，特請陳尚懋國際長予以開場歡迎，活動邀請對象包括華語中心在學學生以外，亦對外邀請蘭苑宿舍國際生、TEEP 生等參與，擴大文化學習交流機會，中心亦提供月餅柚子等，由中心華語教師詹雅婷老師闡述中秋文化意涵與相關中文詞彙用語等，對於東南

- 亞學生一解思鄉之愁，更肩負文化教育理念，活動總與會人數共計 45 名。
20. 2024.09.13 (五) 華語中心接待策略聖母護專(佛大聯盟學校)董事會師長等，訪視城區部華語中心教學現況，實地參觀蘭苑學生宿舍、參觀校本部女生宿舍、圖書館、國際處等，貴賓讚譽佛大校園盡善盡美。
 21. 2024.09.18 (三) 華語中心辦理一日大學系所體驗營，共計 32 名華語生蒞臨校本部各系所參觀，由各系所主任、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領隊，參觀佛光大學圖書館等設施，並舉行迎新歡迎儀式。
 22. 2024.09.18 (三) 國際生留台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書惠請教務處提供資料供本處彙整撰寫，請教務處 10/4 前彙整，本案須於 10/11 前發文。
 23. 2024.09.18 (三) 本處舉辦 2025 年春季班海外教育甄選說明會，會中介紹如何申請下學期前往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泰國、緬甸、印度等國家進行交換學習，或申請美國西來大學、英國密得薩斯大學的雙聯學位。此外，還介紹寒暑假海外實習的機會。鼓勵學生多多規劃參與海外教育，以豐富大學生活並拓展國際視野。本次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25 日。
 24. 2024.09.20 (五) 巴拉圭駐華大使館費卡洛閣下來訪，與中心 29 名巴拉圭籍獎學金學生晤談，並囑咐好好珍惜在台求學學習階段，佛光大學則由林信華代理校長、蘭陽別院住持妙勤法師、佛光大學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出席接待。
 25. 2024.09.22 (日) ~ 2024.09.24 (二) PIU 校長拜訪佛光大學，與代理校長林信華、主任秘書陳衍宏、國際長陳尚懋、蔬食系詹丕宗主任、校友鄧妙恩小姐、資應系羅榮華主任、呂卓勳老師、許惠美老師進行座談，討論未來合作。
 26. 2024.09.22 (日) 本處派員前往越南執行深耕計畫，人文數位工作坊。一場次。
 27. 2024.09.22 (日) ~ 2024.09.25 (三) 本處派員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協助 18 位學生至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簽證以及 1 位學生至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河內)辦理簽證。
 28. 2024.09.23 (一) 本處華語中心與蘇澳海事辦理 113 年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至冬山水雲軒民宿體驗鴨母船及割稻飯等當地文化，共計 5 位外籍生參加，滿意度達 4.6。
 29. 2024.09.24 (二) 本處預計申請 114 學年度新型專班，相關資料惠請資訊系協助撰寫計畫書，惠請主秘提供合作企業合約書。
 30. 2024.09.24 (二) 英國姊妹校密得薩斯大學預計本學期赴本校辦理雙學位說明會，確切時間確定後會再公告全校週知。
 31. 2024.09.25 (三) ~ 2024.10.02 (三) 辦理教育部新南向計畫-拓點行銷(印度)，至新德里及加爾各答學校進行招生宣傳。
 32. 2024.09.25 (三) 國際專修部越南學生共 14 位通過取得簽證，預計 10/1 領取簽證，目前安排 10/4 入境台灣。
 33. 2024.09.26 (四)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傑出及學行優良獎學金共有 16 位僑生提出申請。

[回業務報告](#)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113 年 9 月 18 日 TA 期初工作坊暨 ODF 智財權宣導。
2. 11310 期高教資料庫填報帳號維護及權限派送。
3. 完成新版校內公告系統上線。
4. 協助增購語文學系網站版型。
5. 完成行政暨學術單位網站系統維護採購作業。
6. 完成影音分享平台、防垃圾郵件系統維護採購。
7. 進行電子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單一簽入系統等維護採購。
8. 進行 113 學年行政電腦採購一批，以增進行政效率。
9. 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系統弱點掃描。
10. 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帳號清查作業。
11. 進行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業務辦理與採購作業。
12. 完成本校 MS-Teams 上之 113-1 課程開設，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並設置為公開模式，因應遠距線上教學與學生旁聽需求，。
13. 完成開學前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14. 完成開學前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15. 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腦系統環境維護檢測，增進學習效益。
16.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7.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8.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9. 113-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20. 112-2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3.10.18](#))。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2	7	28.57%
人文學院碩士班	8	20	4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2	12	16.6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1	0%
歷史學系學士班	8	11	72.7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8	14	57.14%
小計：	28	65	43.08%
創意與科技學院	2	12	16.67%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9	24	79.17%
傳播學系學士班	2	19	10.53%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5	18	27.7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6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	7	14.29%
小計：	29	116	25%
通識課群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社會科學課群	2	6	33.33%
自然科學課群	2	5	40%
生命教育課群	4	6	66.67%
生活教育課群	0	6	0%
生涯教育課群	1	5	20%
中文能力課群	7	12	58.33%
外語能力課群	0	13	0%
共同教育課群	2	8	25%
小計：	23	68	33.82%
佛教學院	3	7	42.86%
佛教學系學士班	9	13	69.23%
佛教學系碩士班	10	28	35.71%
佛教學系博士班	0	1	0%
小計：	22	49	44.90%
樂活產業學院	2	7	28.57%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3	15	2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8	17	47.06%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1	20	55%
小計：	24	59	40.68%
社會科學學院	7	10	7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3	18	16.67%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6	33.33%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5	14	35.71%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4	25%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5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6	16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9	12	75%
小計：	43	89	48.31%
管理學院	5	6	83.33%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9	14	64.29%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4	6	66.67%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5	40%
管理學系學士班	7	11	63.64%
管理學系碩士班	4	9	44.44%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9	55.56%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5	6	83.33%
小計：	41	66	62.12%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 113 學年第 1 學期選課初選結果/加退選結果篩選程式。
- (2) 修改 11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線上選課系統相關設定。
- (3) 修改 113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程式及相關設定。
- (4) 修改教務處計算開課人數不足課程程式：學士班只計算學院課程及通識課程，選課人數不足課程匯出 Excel 檔。
- (5) 修改外文系秘書輸入英文檢核成績程式：增加匯出歷年英檢成績功能。
- (6) 修改教務處中英文學位證書套印系統：職稱改為「代理校長」及代理校長的中英文簽名檔。
- (7) 修改教務處計算「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第 11310 期之學 12、學 13、學 14、學 29 各學系人數程式，及匯出學號驗證資料程式。
- (8) 完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資料報部。
- (9) 開發新版招生處報名系統，手機簡訊認證，多檔案設定上傳報名，手機 UI 界面版型，改善相關前後台流程。
- (10) 修改課表在學生端無法顯示姓名之問題。
- (11) 修改新版學生系統成績查詢介面在校務相關系統無法作業問題。
- (12) 修改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修改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八：積極協助招生工作及量化摘要表服務類，1131 後資料來源改由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讀取；修改特優導師與優良導師資料原從 TP 系統讀取改由導師系統資料接入；串接導師系統教師參加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資料；串接校園 E 化整合系統研究類 C7104 展演活動資料；受評教師名單管理功能增加複製受評教師名單 Email 列表至剪貼簿，標題需顯示系所及姓名；匯出受評教師列表功能，excel 欄位增加職稱；修改教師評鑑資料查詢中，評鑑狀態為「免評」的教師，其「教師是否送出自選項目」、「學院是否確認送出自選項目」及「教師是否送出評鑑評量表」欄位顯示為「-----」；修改教師評鑑資料查詢顯示筆數下拉選單切換其他筆數時會發生錯誤問題。
- (13) 修改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匯入 1122 教學意見調查單位平均與教師平均分數資料。
- (14)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系秘書無法於公假單顯示一級主管問題。
- (15) 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學生社長借用次數修改為五次。
- (16) 因應學務處需求延長 113 學年第 1 學期弱勢助學系統使用申請期限。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本次統計區間流通人數 610 人，流通冊數 1,731 冊，平均每生借閱 0.6 冊，各系統計資料請參閱下表。

系所	112-2 學生數	借閱+續借		平均每人 借閱冊數
		人次	冊數	
創意與科技學院	32	17	69	2.2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76	8	66	0.9
傳播學系	230	25	45	0.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16	44	104	0.5
資訊應用學系	201	18	26	0.1
人文學院	9	8	32	3.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32	58	371	2.8
歷史學系	106	95	312	2.9
外國語文學系	130	15	31	0.2
宗教學研究所	23	4	20	0.9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70	53	67	0.4
心理學系	216	39	63	0.3
公共事務學系	184	33	51	0.3
管理學系	206	27	47	0.2
應用經濟學系	203	26	48	0.2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5	4	5	0.3
樂活產業學院	63	31	83	1.3
樂活產業學系	113	8	12	0.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54	26	58	0.4
佛教學系	189	71	221	1.2
小計	2668	610	1731	0.6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本校對外申請複印共 1 件、借書共 1 件；他校對本校申請複印共 0 件、申請借書共 6 件。
3. 新增館藏視聽資料 2 種 2 片、中西文圖書 514 種 631 冊、中西文電子圖書 1881 種 1884 冊及自行編目 14 冊圖書、4 片視聽資料。
4. 執行 112 學年度下學期碩博士畢業生畢業論文電子檔審核作業，共 144 篇審核通過，預計 10 月底前將 288 本紙本論文上架供閱。
5.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全文筆數 5,222 筆（總筆數 13,444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造訪人次為 7,684,093 人次，檔案下載總次數為 2,121,559 次。
6. 完成 113-1 教師指定用書上架事宜。
7. 完成 11310 期校庫填報作業，共填報校 6、校 7、校 8 三張表冊。
8. 新增畢業校友辦證 1 位、社會大眾辦證 1 位、東部大學院校互惠借書辦證 5 位。
9. 辦理 2 場資料庫實體教育訓練、2 場線上教育訓練。
10. 辦理「Hyread 邀您一起來-E 起閱讀趣！」6 種線上推廣活動。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廿十、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

113.10.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學校定位，希能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精進教學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知能，係指為達成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教師所應具備之因材施教態度與方法，包括：以學生學習為本位的教學志業觀、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的教學策略、以及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方法。教師應能夠因應學生學習差異，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受益。
- 本辦法所稱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係透過下述教學輔導機制以達成，包含：教學諮詢與協助、推動教學評量、精進教學成長、補助教學精進與創新、建立成長社群、以及獎勵教學績優等面向。
- 第 3 條 關於教師之教學諮詢，係針對新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有待改進之教師、以及課程需作諮詢之教師為對象，依本校《領航教師設置辦法》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諮詢工作。
- 為協助教師進行個人教學經驗分享，教務處應提供包含教師個別會談、電話諮詢、線上諮詢、以及教學錄影等服務，以協助教師增進教學知能。
- 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環境、增進教學知能，教務處應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鼓勵到校一年內之新進教師參與研習。
- 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特優教師獎項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
- 第 4 條 教務處應舉辦精進教學成長活動，其內容包含教學觀摩、教學方法研習、教學策略探討、教學科技資源之運用、以及跨領域學習等主題，以加強教師之教學知能。
- 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者，應予協助、鼓勵；《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另訂之。
- 第 5 條 為鼓勵教學精進與創新，應補助教師從事教學專題研究、研發創新的教學資源、以及強化理論與實務之整合等相關項目。
- 凡針對學生之特質與學習困境，進行教學方法改進、實驗等相關行動研究專案，應予補助；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 凡研發創新的教學資源，包含嶄新教材、教具、教學軟體與教科書；新教學方法與技術（含數位教學平台、數位化教材、遠距教學等數位學習方法）者，應予補助；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 為利教師強化理論與實務之整合，宜鼓勵教師貼近產業及社會之發展趨勢，或至產業界進行短期研習，以增進教師之實務經驗，俾回饋教學，開發學生之職場競

爭優勢。

第 6 條 院系應協助教師成長社群之建立，創造教學交流與對話之支援環境，以利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分享、教材與教學方法之共同研發等共同成長機制，提升教學知能；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第 7 條 院系應推動因材施教測量工具之發展，以利針對學生特質、知識背景、學習方式、動機、思考方式等，進行系統性評估。

第 8 條 教務處應舉辦創新教學或因材施教成果展，以作為教師成果呈現、分享、觀摩及交流之平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關於教師之教學諮詢，係針對新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有待改進之教師、以及課程需作諮詢之教師為對象，依本校《領航教師設置辦法》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諮詢工作。</p> <p>為協助教師進行個人教學經驗分享，教務處應提供包含教師個別會談、電話諮詢、線上諮詢以及教學錄影等服務，以協助教師增進教學知能。</p> <p>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環境、增進教學知能，教務處應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鼓勵到校一年內之新進教師參與研習。</p> <p>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特優教師獎項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p>	<p>第 3 條 關於教師之教學諮詢，係針對新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有待改進之教師、以及課程需作諮詢之教師為對象，依本校《領航教師設置辦法》與《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諮詢工作。</p> <p>為協助教師進行個人教學經驗分享，教務處應提供包含教師個別會談、電話諮詢、線上諮詢、微型教學演練、以及教學錄影等服務，以協助教師增進教學知能。</p> <p>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環境、增進教學知能，教務處應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鼓勵到校兩年內之新進教師參與研習。</p> <p>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特優教師獎項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依據法規名稱。 2. 修改提供教師服務內容項目。 3. 修改新進教師參加新進教師研習年限。
<p>第 4 條 教務處應舉辦精進教學成長活動，其內容包含教學觀摩、教學方法研習、教學策略探討、教學科技資源之運用、以及跨領域學習等主題，以加強教師之教學知能。</p> <p>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者，應予協助、鼓勵；《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另訂之。</p>	<p>第 4 條 教務處應舉辦精進教學成長活動，其內容包含教學觀摩、教學方法研習、教學策略探討、教學科技資源之運用、以及跨領域學習等主題，以加強教師之教學知能。</p> <p>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者，應予協助、鼓勵；其補助辦法，另訂之。</p>	<p>修改鼓勵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之補助辦法之全銜，以利條文閱讀清晰。</p>

佛光大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

113.10.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師教學精進及經驗傳承，並協助了解與教師之各項工作內容及具體措施，特制定領航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領航教師之設置目的為輔導新進教師，使之及早適應工作環境。
- 第 3 條 新進教師報到時，由其所屬系所主管建議一名適合人選作為其領航教師，並填妥相關表單擲交教務處教之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留存。
新進教師自第二學期起可選擇與其發展方向相近之資深教師為其領航教師。
- 第 4 條 領航教師應列為教師評鑑加分項目；諮詢費用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核發。
- 第 5 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期發函詢問領航教師是否有需校方協助之事項，並視需要填寫相關表單。
新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填寫回饋單。
上述表單之目的乃作為追蹤精進之依據。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期發函詢問領航教師是否有需校方協助之事項，並視需要填寫相關表單。</p> <p>新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填寫回饋單。</p> <p>上述表單之目的乃作為追蹤精進之依據。</p>	<p>第 5 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期發函詢問領航教師是否有需校方協助之事項，並視需要<u>上網</u>填寫相關表單。</p> <p>新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u>上網</u>填寫回饋單。</p> <p>上述表單之目的乃作為追蹤精進之依據。</p>	<p>依實際執行情形，刪除填寫相關表單的方式。</p>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13.10.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第 3 條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
- 第 3 條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
-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5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
- 當學期評鑑之教師，如有期末退休或離校之情形，不再接受評鑑。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五、本校講座教授。
 - 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六次者。
-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 第 5 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次學年即將退休教師，則填寫未來一年關鍵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如符合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三件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四件以上。
- 三、簽訂產學合作案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或達四件平均每件五萬元以上。
- 四、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四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 8 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9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u>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u>。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p>	<p>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u>應召開</u>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p>	<p>敘明分為校、院教師評鑑。</p>
<p>第 5 條 <u>院級</u>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u>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u>，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u>所長、學位學程主任</u>)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u>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u>)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p> <p><u>院級</u>(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p>	<p>第 5 條 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u>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p> <p><u>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如無法主持時，得指派一名委員擔任主席。</u></p> <p><u>學院</u>(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p>	<p>委員組成規定調整。</p>
<p>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p> <p>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次學年即將退休教師，則填寫未來一年關鍵</p>	<p>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p> <p>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次學年即將退休教師，則填寫未來一年關鍵</p>	<p>文字修改。</p>

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

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修正如附表一。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p>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p>		
<p>第 8 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u></p> <p>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u>進用</u>辦法辦理。</p>	<p>第 8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u>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u>聘任</u>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至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2. 修正辦法名稱。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

113.10.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特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如下：

- 一、由所屬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邀集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或資深教師與教師進行晤談，針對教師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進行輔導。
- 二、於次學期開學前，由教師所屬系級主管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上填寫輔導紀錄表，並列印後經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簽名，由系所送至教務處存查。
- 三、教師之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及輔導紀錄表存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以利下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參閱。

第 3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特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特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依據條文。
第 2 條 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如下： 一、由所屬院長（或 <u>通識教育委員會</u> 執行長）邀集系 <u>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u> 或資深教師與教師進行晤談，針對教師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進行輔導。 二、於次學期開學前，由教師所屬系級主管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上填寫輔導紀錄表，並列印後經 <u>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u> 及教師簽名，由系所送至教務處存查。 三、教師之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及輔導紀錄表存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以利下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參閱。	第 2 條 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如下： 一、由所屬院長（或執行長）邀集系 <u>級主管（含所長、中心主任）</u> 或資深教師與教師進行晤談，針對教師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進行輔導。 二、於次學期開學前，由教師所屬系級主管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上填寫輔導紀錄表，並列印後經 <u>系級主管</u> 及教師簽名，由系所送至教務處存查。 三、教師之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及輔導紀錄表存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以利下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參閱。	新增 1. 學位學程主任。 2. 院級長官簽名確認。
第 3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3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本條未修正。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10.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於教學不力事件發生時成立「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調查委員會之任務為調查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之教師教學不力事件：
- 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
 - 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
 - 三、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
 - 四、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 五、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
 - 六、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3.5分）者。
 - 七、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
 - 八、其他教師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者。
- 第 3 條 教師教學不力案件之成立途徑：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依程序向教務處舉發；其為個人舉發者，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附具體事證之舉發書。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或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舉發事件由教務處收件後辦理相關調查作業。
- 第 4 條 本調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置委員及代表十一至十三人(含召集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
 - 二、教師代表：代表一至三人，由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及具教學相關專長者參與。
- 第 5 條 調查委員會集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調查委員會處理教師教學不力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
- 第 6 條 教師教學不力案件，採初步調查及調查結果認定二階段辦理，由調查小組調查之，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
- 一、初步調查：初步調查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說明或當面晤談。初步調查結果認未涉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應回報調查委員會審定。

二、調查結果認定：初步調查認定教師教學不力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送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結果認定，委員會得要求當事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列席調查會議進行當面答辯。

第 7 條 調查委員會就初步調查結果進行確認，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教學不力行為證據確切時，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書面通知改進。

二、調查結果認定送請各級教評會視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依相關規定為解聘、停聘、不續聘、當年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或其他處理。

第 8 條 前述第 7 條第一項之內容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當事人及其所屬教學單位，並要求當事人所屬教學單位提出說明，及對當事人教師教學不力之改善情形副知調查委員會。

第 9 條 本校處理或調查教師教學不力，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教師教學不力之處理，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教師教學不力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舉發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教師教學不力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處理教師教學不力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教師教學不力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八、對於在教師教學不力舉發、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舉發、告訴、告發、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參與教師教學不力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舉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第 10 條 舉發人、當事人如對舉發案決議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調查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應附書面理由，由調查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第 11 條 受調查教師如對調查委員會之申復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申復決議書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2 條 本校對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調查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

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 <u>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u> 辦法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 <u>處理</u> 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 <u>於教學不力事件發生時成立「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調查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調查委員會</u> ），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 <u>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 <u>寓預防於規範</u> ，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 <u>處理</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u>第 2 條 本校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防治、舉發及懲戒處理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u>	刪除。
第 2 條 <u>本調查委員會之任務為調查</u>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 <u>以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之教師教學不力事件</u> ： 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 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 三、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 四、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五、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 六、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教學意見調查	第 3 條 <u>本辦法所稱教學不力</u> ，指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 <u>經系院輔導後未能改善</u> ，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 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 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 三、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 四、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五、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 六、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	文字修改，原第 3 條改成第 2 條。

<p>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3.5分）者。</p> <p>七、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p> <p>八、其他教師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者。</p>	<p>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3.5分）者。</p> <p>七、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p> <p>八、其他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u>經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審議議決通過者。</u></p>	
	<p>第4條 <u>本校為防止教師教學不力，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應辦理預防性措施如下：</u></p> <p><u>一、辦理教學成長與教學工作坊，並得利用集會、校園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師教學規範之宣導。</u></p> <p><u>二、應設置教學意見調查機制，設立教學不力舉發管道，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u></p> <p><u>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並使舉發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u></p> <p><u>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輔導或治療。</u></p> <p><u>五、對調查屬實當事人依規定進行懲戒處理。</u></p> <p><u>六、其他預防及改善措施。</u></p>	<p>刪除條文預防規定。</p>
<p>第3條 <u>教師教學不力</u>案件之成立途徑：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依程序向<u>教務處</u>舉發；其為個人舉發者，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u>教務處</u>提出附具體事證之舉發書。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u>或</u>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u>舉發事件由教務處收件後辦理相關調查作業。</u></p>	<p>第6條 <u>依本辦法所提之舉發事件由教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於收件三個工作日內交由審議委員會處理。</u></p> <p>教師教學不力案件之成立途徑<u>有二</u>：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依程序向審議委員會舉發；其為個人舉發者，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u>審議委員會</u>提出附具體事證之</p>	<p>原第6條文字調整並改列第3條。</p>

	<p>舉發書。</p> <p>前項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p>	
<p>第 4 條 本調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置委員及代表十一至十三人(含召集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p> <p>二、教師代表：代表一至三人，由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及具教學相關專長者參與。</p>	<p>第 5 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事件，應成立「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至七名。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及具教學相關專長者參與。</p> <p>審議委員會集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處理教學不力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p>	<p>文字調整修改，原第 5 條內容分列於第 4、5 條。</p>
<p>第 5 條 調查委員會集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調查委員會處理教師教學不力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p>		<p>文字調整修改，原第 5 條內容分列於第 4、5 條。</p>
<p>第 6 條 教師教學不力案件，採初步調查及調查結果認定二階段辦理，由調查小組調查之，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p> <p>一、初步調查：初步調查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說明或當面</p>	<p>第 7 條 教師違反聘約教學不力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p> <p>一、初審：由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指定調查小組審查，初審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應通知當事</p>	<p>將審查改為調查，委員會僅作調查，不審議。</p> <p>原第 7 條改成第 6 條。</p>

<p>晤談。初<u>步調查</u>結果認未涉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u>應回報調查委員會審定</u>。</p> <p>二、<u>調查結果認定</u>：初<u>步調查</u>認定教師教學不力<u>有</u>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送<u>調查</u>委員會<u>進行調查結果認定</u>，<u>委員會得要求</u>當事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列席<u>調查</u>會議進行當面答辯。</p>	<p>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說明或當面晤談。<u>書面答辯</u>。初<u>審</u>結果認未涉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u>無須提交委員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u>。</p> <p>二、<u>複審</u>：初<u>審</u>認定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送<u>審議</u>委員會<u>審議</u>。當事人得提出書面答辯，或列席會議進行當面答辯。</p>	
<p>第 <u>7</u> 條 <u>調查</u>委員會就初<u>步調查</u>結果進行<u>確認</u>，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教學不力行為證據確切時，<u>依以下程序辦理</u>：</p> <p>一、書面通知改進。</p> <p>二、<u>調查結果認定</u>送請各級教評會視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依相關規定為解聘、停聘、不續聘、當年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或其他處理。</p>	<p>第 <u>8</u> 條 <u>教學不力審議</u>委員會就初<u>審</u>結果進行<u>審議</u>，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教學不力行為證據確切時，<u>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u>：</p> <p>一、書面通知改進。</p> <p><u>二、由審議委員會就下列各項處分為適當之處理：不得申請各項獎補助款、不得支領校內超鐘點費等</u>。</p> <p><u>三、送請各級教評會視情節輕重</u>，對當事人依相關規定為解聘、停聘、不續聘、當年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或其他處理。</p>	<p>將審查改為調查，委員會僅作調查，不審議不做處分建議。原第8條改成第7條。</p>
<p>第 <u>8</u> 條 <u>前述第7條第一項之內容</u>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當事人及其所屬<u>教學單位</u>，並要求當事人所屬<u>教學單位</u>提出說明，及對當事人教師教學不力之改善情形副知<u>調查</u>委員會。</p>	<p>第 <u>9</u> 條 <u>教師不力審議委員會之調查結果</u>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當事人及其所屬<u>學系</u>，並要求當事人所屬<u>學系</u>提出說明，及對當事人教學不力，<u>違反教學倫理行為</u>之改善情形副知<u>審議</u>委員會。</p>	<p>1. 學系改為教學單位。 2. 原第9條改成第8條。</p>
<p>第 <u>9</u> 條 本校處理或調查教師教學</p>	<p>第 <u>10</u> 條 本校處理或調查教師教學不</p>	<p>原第10條改</p>

<p>不力，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教師教學不力之處理，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二、教師教學不力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三、舉發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教師教學不力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六、處理教師教學不力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七、教師教學不力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八、對於在教師教學不力舉發、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舉發、告訴、告發、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九、參與教師教學不力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舉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p>	<p>力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處理，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二、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三、舉發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六、處理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七、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八、對於在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舉發、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舉發、告、告發、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九、參與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舉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p>	<p>成第 9 條。</p>
---	--	----------------

<p>第 10 條 舉發人、當事人如對舉發案決議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調查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應附書面理由，由調查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p>	<p>第 11 條 舉發人如對舉發案決議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應附書面理由，由審議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p>	<p>增加當事人申復，並將審議改成調查。 原第 11 條改成第 10 條。</p>
<p>第 11 條 受調查教師如對調查委員會之申復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申復決議書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 12 條 當事人對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並將審議改成調查，原第 12 條改成第 11 條。</p>
<p>第 12 條 本校對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調查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p>	<p>第 13 條 本校對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p>	<p>並將審議改成調查，委員會僅作調查，不審議。 原第 13 條改成第 12 條。</p>
<p>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原第 14 條改成第 13 條。</p>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10.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課程規劃符合教學發展目標、特色，訂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分置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
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應設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或辦法）應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或辦法），應送教務會議核定。
- 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未滿 3 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得推選 1 人；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 1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由主任委員勾選之。
校級課程委員任期 1 年，並得連任。
- 第 4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定課程訂定原則。
二、審議本校各系所之課程架構異動、課程異動、新增、刪除等事項。
三、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四、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
- 第 5 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規劃、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 第 6 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定期檢討修正課程架構、課程大綱。
二、規劃審訂課程架構異動、課程異動、新增、刪除、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三、審議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符合度。
- 第 7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須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審議通過之議案須提送教務會議核定。
- 第 8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應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課程委員會開會前，若另聘書面審查之學者應發給審查費。
前項各費用發給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分置校、院、系（所、<u>學位學程</u>、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p> <p>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u>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應設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或辦法）應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或辦法），應送教務會議核定。</u></p>	<p>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分置校、院、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p> <p>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u>院及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訂定，並經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u></p>	<p>新增院系課程委員設置及提送會議核定層級說明。</p>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13.10.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
- 第 3 條 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位學程之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院、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院、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院、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五）其他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學士班<u>二年級及</u>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p>	<p>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p> <p><u>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u></p>	<p>1. 因應部分學生對修習碩士班課程之需求，新增二年級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人工加選。</p> <p>2. 學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相關規定已在本辦法規範，因此刪除本條第 2 項規定。</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p> <p>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p> <p>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p>	<p>1. 因應特殊情形無法於加退選期限內辦理加退選者，於本條文第 1 項第 2 款新增「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之規定。</p> <p>2. 因應學生補選情形有許多特殊狀況，因此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新增第 5 目其他特殊情況。</p> <p>3. 棄選時程依照教務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因此修正本條</p>

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 (一) 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 (二)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 (三)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五)其他特殊情況
(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

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 (一) 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 (二)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 (三)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

文第 1 項第 4 款，刪除「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文字。

<p>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p> <p>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p>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p>	<p>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p> <p>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p>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p>	
--	--	--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13.10.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
-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自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後，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學分隨學籍轉換一併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轉所生，自轉入新院、系(所)後之學分處理比照學士班轉系方式辦理。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 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院、學系（所）碩、博士班轉所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系（所）

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應留意抵免科目專業知識是否因修課年限久遠而有落差之情形，之後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p>	<p>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p> <p><u>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u></p>	<p>入學前取得之學分抵免年限，教育部沒有明文規定，授權大學自主規範，因此刪除第 5 款規定。</p>
<p>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審查，<u>並應留意抵免科目專業知識是否因修課年限久遠而有落差之情形，之後</u>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p>	<p>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u>應</u>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審查，<u>並</u>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p>	<p>因刪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入學前取得學分抵免年限，因此新增關於專業知識審核提醒。</p>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

113.10.22 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3.10.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等四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核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
 - 二、需以「佛光大學教師」之名義參與，或專利權人為「佛光大學」，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者。
 - 三、申請獎勵時，未於規定期間內登錄系統者與離職者，皆不予補助。
-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申請規定：
 -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
 - （二）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 （三）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二、獎勵內容：
 - （一）以 A&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 （二）以 SCIE（SCI）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區分：
 1. 列於 2（含）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含）～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含）～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 （三）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

申請。

-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所屬領域：
 - 1. 等級為 Q1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 2. 等級為 Q2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 3. 等級為 Q3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評比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最新公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前述 (一) 至 (六) 項論文獎勵費，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予以獎勵，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 (一) 論文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國科會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 (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
- (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
- 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

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國際性：國際 (外) 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 (含) 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
 - (二) 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個區域以上者。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內容：

-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3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2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5千元。
-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2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5千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3千元。

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人每學年以獎勵2件為限。

第7條 專利獎勵範圍、類型、申請與獎勵方式：

一、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

二、專利獎勵類型：

- (一) 發明專利。
- (二) 新型專利(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6等級者)。
- (三) 設計專利。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取得之專利。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方式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 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方式：

(一) 獲得國外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3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二) 獲得國內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5 仟元。

同一專利（同一研發成果）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次獎勵，以獎勵金較高者為主，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案為限。

第 8 條 連續 2 次待改善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

第 9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

第 10 條 申請人於申請案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本處提出申復，轉由本會議審議。

第 11 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出，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由本會議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申請規定：</p> <p>(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 (A & HCI、SSCI、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p> <p>(二)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p> <p>(三) 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p> <p>(四) 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p> <p>二、獎勵內容：</p> <p>(一) 以 A&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p>	<p>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申請規定：</p> <p>(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 (A & HCI、SSCI、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p> <p>(二)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p> <p>(三) 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p> <p>(四) 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p> <p>二、獎勵內容：</p> <p>(一) 以 A&HCI 國際索引</p>	<p>1.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收錄之核心期刊名單僅列出評比結果第 1 級及第 2 級，本校為擴大獎勵範圍，將評比結果第 3 級期刊亦列入獎勵。</p> <p>2. 為避免誤解，調整部分文字內容。</p>

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二) 以 SCIE (SCI)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區分：

1. 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 (含) ~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 (含) ~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三) 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二) 以 SCIE (SCI)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區分：

1. 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 (含) ~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 (含) ~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三) 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所屬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評比** 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最新公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前述 (一) 至 (六)

Rankings) 所屬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收錄** 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最新公告**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前述 (一) 至 (六) 項論文獎勵費，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p>項論文獎勵費，限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予以獎勵，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2篇為限。</p> <p>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p> <p>（一）論文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國科會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p> <p>（二）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p> <p>（三）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3萬元。限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p> <p>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p>	<p>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予以獎勵，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2篇為限。</p> <p>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p> <p>（一）論文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國科會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p> <p>（二）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p> <p>（三）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3萬元。限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p> <p>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p>	
---	--	--

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113.10.22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
113.10.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從事之相關事項。
- 第 3 條 申請方式及公告：
- 一、凡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者，填具申請表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成果收集資料系統」，於每年 8 月底前送交所屬學院進行初審。當年度 7 月底前畢業之學生完成上述程序，經學院初審後於離校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
 - 二、每年 9 月底前，各學院將初審推薦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
 - 三、複審通過後，由本處公告結果。
- 第 4 條 獎勵事項及獎勵金額規定：
-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
 - 二、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報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
 - 三、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仟元。唯研討會性質係屬摘要型論文發表或鼓勵普遍參與者，不予採計。
 - 四、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一）如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 （二）如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 五、其他優良表現，經學系推薦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2 仟元。
 - 六、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提出申請，且每人每學年以二篇為限。各項獎勵以不重複申領為原則，若經查核具有重複申領之情事，本處將不予獎勵。
- 第 5 條 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著作權法時，取消所有獎勵，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
- 第 6 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出，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定之。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姓名	中文		系級	
	英文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獎勵事項：符合獎勵事項第_____項規定。				
申請獎勵金額：_____元。				
<p>學生學習成果收集資料系統上傳資料確認：</p> <p><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事項一、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當學期註冊章）、國科會核定清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事項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當學期註冊章）、投稿證明、刊登接受函、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電子期刊網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事項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當學期註冊章）、會議議程（標註發表人）、發表論文全文、論文接受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事項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當學期註冊章）、優良表現證明</p>				
<p>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著作權法時，取消所有獎勵，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p> <p>申請人簽名：</p>				
<p>學系推薦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主任：</p>				
<p>學院初審</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長：</p>				
<p>研究發展會議複審</p> <p><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獎勵，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發處：</p>				

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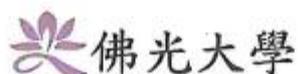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申請方式及公告：</p> <p>一、凡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者，填具申請表並<u>依規定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成果收集資料系統」</u>，於每年 8 月底前送交所屬學院進行初審。<u>當年度 7 月底前畢業之學生完成上述程序，經學院初審後於離校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u></p> <p>二、每年 9 月底前，各學院將初審推薦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p> <p>三、複審通過後，由本處公告結果。</p>	<p>第 3 條 申請方式及公告：</p> <p>一、凡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8 月底前送交所屬學院進行初審。</p> <p>二、每年 9 月底前，各學院將初審推薦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p> <p>三、複審通過後，由本處公告結果。</p>	<p>1. 配合「學生學習成果收集資料系統」建置完成，調整申請作業內容。</p>

佛光大學
研究中心設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6 月 21 日

申請單位	學生事務處	申請者	許鶴齡
研究中心 名稱	中文名：生命教育中心		
	英文名：Life Education Center		
設立宗旨	佛光大學為推動具特色化、永續性與全齡規模的生命教育研究與教學之發展，鼓勵創新教學方法，研發生命教育之教學資源與成效評量方法，整合校內外資源，有計畫且周延的透過校園願景及課程等，形塑生命教育校園文化並統籌生命教育相關實施事項，故擬成立「佛光大學生命教育中心」。		
人員編組	主任一名，綜理中心相關業務。 副主任一名，協助主任綜理中心各項事務。 專案助理數名，執行中心各項業務與行政庶務。 專業諮詢委員校內外數名。		
工作計畫 工作期程 經費來源	本中心工作計畫如下： 成立多元生命教育社群。 辦理生命教育增能活動。 舉辦線上或實體教案教材研討會與工作坊。 生命教育教材出版。 成立生命關懷在地實踐之教育平台。 成立生命教育全齡學程班。 預期經費來源：自籌。		
附件資料			
申請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許鶴齡		學務長許鶴齡	



113 學年度研究中心組織及工作表

日期：2024.06.21

研究中心	名稱：生命教育中心
	主任：許鶴齡
人員編組	主任一名，綜理中心相關業務。 副主任一名，協助主任綜理中心各項事務。 專案助理數名，執行中心各項業務與行政庶務。 專業諮詢委員校內外數名。
113 學年度 工作計畫及期程	本中心工作計畫如下： 成立多元生命教育社群。 辦理生命教育增能活動。 舉辦線上或實體教案教材研討會與工作坊。 生命教育教材出版。 成立生命關懷在地實踐之教育平台。 預期經費來源：自籌。
備註	

申請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許鶴齡

學務長許鶴齡

佛光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規劃

- 一、 目的：佛光大學為推動具特色化、永續性、與全齡規模的生命教育研究與教學之發展，擬從「身心靈環保」、「提升教研力」、「社會責任」、「終身學習」、與「企業合作」等五面向全面落實，並統籌生命教育相關實施事項，故計畫成立「佛光大學生命教育中心」。
- 二、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協助生命教育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 (二) 協助生命教育相關事項之推動與執行。
 - (三) 辦理相關研究、教學與輔導等培力活動。
 - (四) 協助全校師生執行生命教育計畫與課程。
 - (五) 媒合校內外生命教育資源的統籌。
 - (六) 編製佛光大學生命教育發展報告。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 三、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綜理中心相關業務。副主任一名，協助主任綜理中心各項事務；專案助理數名，執行中心各項業務與行政庶務。並敦聘校內外數名專業諮詢委員。
- 四、 本設置規劃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六、 本中心自核定設立後開始運作。